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8 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（人社部函〔2008〕206 号 2008 年 10 月 14 日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(局)、劳动保障厅(局)、财政厅(局)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(机构)：

为继续做好对国有企业工资总量的宏观调控，促使企业工资增长与经济效益增长保持合理关系，加大对工资收入过高企业工资分配调节力度，现就做好 2008 年企业工效挂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〔2003〕31 号)的规定和推进工资总额管理改革的要求，指导、督促国有企业建立工资与经济效益相联系的机制，使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增长与经济效益增长保持合理关系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审核工效挂钩方案。对在销职工工

资水平相当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 倍以上的国有企业，继续按照现行政策从严审批工效挂钩方案。同时，加强对企业工资总额发放的调控，避免工资水平过快增长。对经济效益下降的企业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工效挂钩政策核减企业效益工资，切实建立工资能升能降的机制。对挂钩的经济效益基数与工资总额基数倒挂的企业，要视其工资水平和经济效益情况，适当降低挂钩浮动比例。

三、对实行工效挂钩政策的企业，在批复的工资总额内从成本(费用)中据实列支实发工资，提取数大于实发数的余额，在编制年度财务决算之前应予冲回成本(费用)。

四、对已经完成公司制改造，并健全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的非国有控股企业，不再实行工效挂钩政策。企业应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劳动法》及《劳动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与职工代表协商确定职工的劳动报酬。

五、铁道部、水利部、民航总局、国家烟草专卖局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等部门和企业，应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所属企业工

效挂钩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审批。上报材料中需附上上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、经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或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财务决算、工资清算表及其他相关材料。对无特殊原因不按时上报工效挂钩方案的单位，国家有关部门将对无特殊原因不按时上报工效挂钩方案的单位，国家有关部门将不予审核其当年的工效挂钩方案。

六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保障、财政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的要求，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切实做好本地区 2008 年的企业工效挂钩工作。

七、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继续做好 2008 年工效挂钩工作的同时，认真总结现行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经验，对改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进行研究，积极提出政策建议。

附件:2008 年工效挂钩申报表（略）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河北省财政厅

